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的街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项目（第一期）配套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街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项目（第一期）配套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恒瞻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94.43万元，资产总额为2702.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